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的 通知

各基层所、各科室：

现将《卢氏县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卢氏县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烟草零售市场日常秩序检查	1、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2、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市内、省内、省外串码及无标烟）；3、是否持证经营；4、是否亮证；5、是否业态相符；6、是否证件损坏、丢失；7、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8、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市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令）第三条：烟草专卖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一）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三）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九条：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p>	专卖监督管理科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内部规范 经营监管 检查	烟草专卖品到货确认情况；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未进货重点商户、销售大户、无证户做为监管重点进行检查	卷烟营销部门人员、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 书面检查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七章第三十三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三十八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第二十八条：“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第十章第五十九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p>	内部监督 稽查队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市场监管效果的抽查考核	1、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2、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市内、省内、省外串码及无标烟）；3、是否持证经营；4、是否亮证；5、是否业态相符；6、是否证件损坏、丢失；7、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8、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9、是否在巡检中存在违法违纪情况；10、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模式开展监管工作；11、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是否到位等。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市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令）第三条：烟草专卖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一）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三）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九条：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p>	专卖监督管理科